

2017 年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指导规范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类家长学校，组织实施对家长学校的评估、考核、表彰和培育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家庭教育调查研究；培养家庭教育工作队伍，编印家庭教育教材读本；开展特殊背景家庭教育帮扶工作，扶持农村和流动人口家庭教育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14.3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6.34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9.14	本年支出合计	47	129.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29.14	总计	50	12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14	1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7	1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4.37	1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84.37	8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 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14	1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14	92.8	36.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7	84.37	3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4.37	84.37	3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84.37	84.37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14	92.8	36.34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14.37	114.3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34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28	6.2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5	2.1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6.34	0.00	6.3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9.1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9.14	122.8	6.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29.14	总计	56	129.14	122.8	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2.8	92.8	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7	84.37	3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4.37	84.37	3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84.37	84.37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	6.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8	6.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8	6.2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	2.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	2.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	2.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30101	基本工资	17.05	30201	办公费	4.24
30102	津贴补贴	24.29	30202	印刷费	0.6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49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	30207	邮电费	1.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2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6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1.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57
30311	住房公积金	5.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7
30313	购房补贴	2.15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45		公用经费合计	1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	2.00	0.00	0.00	0.00	0.60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34	6.34	0.00	6.3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34	6.34	0.00	6.3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0.00	6.34	6.34	0.00	6.34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0.00	6.34	6.34	0.00	6.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129.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 万元，增长 4.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8 万元，主要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薪酬标准及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等相关政策原因，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08 万元，主要由于本部门两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属于 2015-2017 年（延续 3 年）的阶段性项目，2017 年项目已经基本完成，收入支出相应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129.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8 万元，

增长 30.6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薪酬标准及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等相关政策原因，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3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6 万元，下降 30.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部门两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属于 2015-2017 年（延续 3 年）的阶段性项目，2017 年项目已经基本完成，支出减少。二是我部门位于竹苑新村文竹街 4 号物业 3 楼的新办公场所于 2016 年正式投入使用，因此 2017 年减少“办公家具购置”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一次性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0 万元，增长 18.0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薪酬标准及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等相关政策原因，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7 万元，下降 67.32%；主要变

动情况：本部门两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属于 2015-2017 年（延续 3 年）的阶段性项目，2017 年项目已经基本完成，收入支出减少。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6 万元，增长 11.6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薪酬标准及基本养老保险改革等相关政策原因，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016 年结转资金，该项目是 2015-2017 年延续 3 年的阶段性项目，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2.60 万元的 21.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27.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60 万元的 0.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87万元，下降6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77万元，下降58.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1万元，下降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数1个，比去年减少1个，累计安排出国（境）人数2人次，比去年减少2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去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减少的主要情况：2017年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56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5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56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开展“家长互助组织领袖培育计划训练营”。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没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没有支出。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 2017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没有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

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中山市亲职教育指导服务项目绩效管理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山市亲职教育指导服务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5 月 13 日于市博览中心组织开展“5·15 国际家庭日”家庭文化节亲子摊位活动 11 个；二是 6 月-8 月于“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开展中山市“书香飘万家最美读书瞬间图片征集”活动；三是 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12 月 9 日分别开展 3 次“中山家长俱乐部”家长理论与实践技能提升专题活动；四是 10-12 月，亲职导师组织开展真爱、陪伴、信任、独立、沟通、安全、聆听、规则、习惯、自然、尊重、成长等 12 个专题公益实践服务；五是 5 月 23、24 日分别开展亲职导师工作坊 2 场；六是 8 月 29 日开展亲职导师团建培训 1 次；七是 9 月 25-29 日组织亲职导师赴华南师范大学开展 4.5 天 30 个课时的理论培训；八是

“中山家长在线”2017年全年发布微信文章694条；九是“中山家长在线”202条家长咨询达到100%回复；十是截至2017年12月制作网上家庭教育课程9次；十一是开展网上家庭教育亲子活动，点击浏览量超过7.4万人次；十二是开展“中山家长俱乐部”家长理论和实践技能提升学习，服务家长儿童超过200人次；十三是参与“中山家长俱乐部”家长理论与实践技能提升学习的亲职导师达37人次；十四是开展“中山家长俱乐部”实践公益服务，服务家长儿童超过620人次；十五是开展导师工作坊，培训111名导师；十六是开展亲职导师团建培训，培训61名导师；十七是赴高校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培训班培训亲职导师25人；十八是“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关注粉丝数达超过4.2万人；十九是“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关注粉丝年度增长人数超过4万人；二十是“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点击量超过88万次；二十一“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转发量超过28万次；二十二是收听网上课程家长数超过4200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17年中山市亲职教育指导服务项目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资金使用执行率进度较低，主要由于没有明确整个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人员配备和相应的时间节点等情况，年初没有合理安排项目各阶段工作。2017年该项目活动主要支出大部分安排在下半年进行，如：亲职导师赴华南师范大学进行理论培训、“最美读书瞬间”亲子阅读图片征集活动、“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建设维护支出等。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全年项目工作，将项目工作有效分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及执行率进度。

组织对中山市亲职教育指导服务项目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金额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支出实现率高。项目建设主要是进行亲职导师培训、家庭教育亲子实践活动、新媒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宣传、亲职导师骨干考察学习等工作，实际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了 2 次亲职导师工作坊、1 次亲职导师团建培训、组织 25 名亲职导师赴华南师范大学开展 30 个课时的理论培训等；二是在博览中心组织开展了“5·15 国际家庭日”家庭文化节大型摊位亲子游戏活动、“中山家长俱乐部”3 次家长理论与实践提升专题活动、“中山家长俱乐部”12 个专题公益服务，线上开展“最美读书瞬间”亲子阅读图片征集活动等；三是开设“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数 694 条，一年内粉丝量增至超过 4 万人，回复 200 多个家教个案咨询；四是制作宣传视频及相关展板；五是亲职导师工作骨干赴北京参加家庭教育研讨论坛，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部门 2017 年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部门 2017 年没有绩效重点评价项目。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及一般性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8〕15 号）文件要求，本部门“中山市亲职教育指导服务项目”经过自评、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初评意见反馈、专家复核等环节，评价等级为：

良。总体评价为：预算金额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支出实现率高，但是项目单位没有针对整个项目制定一个明确的实施方案，也没有制定相关的质量考核制度。项目建设主要是进行亲职导师培训、家庭教育亲子实践活动、新媒体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宣传、亲职导师骨干考察学习等工作，项目单位实际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了 2 次亲职导师工作坊、1 次亲职导师团建培训、组织 25 名亲职导师赴华南师范大学开展 30 个课时的理论培训等；二是在博览中心组织开展了“5·15 国际家庭日”家庭文化节大型摊位亲子游戏活动、“中山家长俱乐部”3 次家长理论与实践提升专题活动、“中山家长俱乐部”12 个专题公益服务，线上开展“最美读书瞬间”亲子阅读图片征集活动等；三是开设“中山家长在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数 694 条，一年内粉丝量增至超过 4 万人，回复 200 多个家教个案咨询；四是制作宣传视频及相关展板；五是亲职导师工作骨干赴北京参加家庭教育研讨论坛，较好的完成了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